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據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在原有櫃檯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在臨時櫃檯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市價分別為0.188港元及0.189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